江门市江海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岗位补贴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机制，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省民政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粤民发〔2015〕92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和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的通知》（粤民发﹝2016﹞104号）、《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江组通〔2018〕18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岗位补贴，是指区、街道政府按照比例为各村在职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含村改居的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下同）成员所提供的补贴。

岗位补贴由基本补贴、社保补贴、绩效补贴、发展经济奖励、交通费补贴等构成，实行补贴总额定额制。享受岗位补贴后，单位及个人所需缴纳的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本人承担。

行政机关及村委会不得在上述岗位补贴范围以外以任何名义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发放其他补贴。

**第三条** 享受岗位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以外海街道办事处、礼乐街道办事处确认同意的名单为准。

**第四条** 若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是由村党组织委员等兼任的，其岗位补贴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双重发放。

**第五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岗位补贴标准按照我区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的1/4执行。该标准日后若有调整的，由区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公布。

**第六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岗位补贴所需资金由区政府和街道财政按各50%的比例负担。

  **第七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岗位补贴的发放按每个村补贴3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超出部分人员经费由街道财政统筹解决。区、街道财政负责的补贴，由街道按月足额直接发放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

**第八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务终止、辞职、被罢免或被确认当选无效的，其岗位补贴应当从公布生效后的下月起停止发放。

补选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其岗位补贴从当选公布的下月起计发。

**第九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岗位补贴与评议和考核情况相挂钩。对评议和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按岗位补贴标准的一半计发，并从公布评议和考核结果的下月起实行。下一年度评议和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或“基本称职”等次的，从公布评议和考核结果的下月起恢复全额岗位补贴。连续两年评议和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条** 本办法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